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

一、申請案名稱：_____

二、申請案號（由研發處填寫）：_____

三、欲變更當初專利申請時所檢附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及費用分攤協議書」之專利號碼（若無變更者，不需填寫）：_____

四、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：

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，將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，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。如為**專利衍生技轉**則依當初專利申請時所檢附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及費用分攤協議書」為發明人權益收入原則，**不須另外簽訂本協議書**。日後如欲變更，則須另外簽訂本協議書**（所有專利發明人須共同簽署本協議書，新版分配協議始能生效。）**

編號	發明人	身分證字號	權益收入分配比例(%)	服務機關 (或戶籍地址)	連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	總計		100%		

註：以上「權益收入分配比例(%)」一欄，係指技術移轉之總授權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，先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份後，給予發明人之收入比例。

五、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：

1. 發明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. 發明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3. 發明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